

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
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实意见

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7月19日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。

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《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7月17日，向35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09万份。

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0年7月19日